

《聊斋志异》涉及潍坊地域的，最明显当推《潍水狐》。文中的狐仙不愿见“前身为驴”的知县，根据故事中提到的年份，时潍县知县为王珍。而在另一个故事里，明朝末年潍县世家望族子弟陈所闻、陈所见被狐女揶揄得难堪，陈氏兄弟缘何被蒲松龄如此编排，或与一桩“县志公案”有关。



1 山东博兴人万福，字子祥。幼年专心以学业，家里略微有点财产。可他命运十分不顺，二十多岁了，还未能考中秀才。

《狐谐》连环画

声称县令前身为驴 潍水狐仙避而不见

《聊斋志异》谈狐说鬼，故世俗又称为《鬼狐传》。如果从篇目上比较，涉及潍坊地域的，最明显的当推《潍水狐》篇目(见二十四卷抄本卷五)，开头即写道：“潍邑李氏有别第(另一处宅院)”。故事展开：说是一狐仙老翁率全家赁居了李氏的宅院，与乡邻友好相处，凡至其家者，皆伛偻礼让，且谈吐文雅。自言来自陕西，并善知祸福未来，预知陕西一带将发生大灾难，因此远道徙家而来。不久，陕西果然发生了陕西提督王辅臣兵变反抗朝廷的战乱。但此翁唯独对知县避而不见。知县几次拜访都吃了“闭门羹”，大为恼火，责令房屋主人探知原因，仙翁如实相告，称县令前身为驴，贪婪无比，以这样的人俨然民上，即使喝老百姓的高粱红黏粥也能喝得酩酊大醉，“仆固异类，羞与为伍”。房主慧黠，托词狐仙畏其神明，不敢相见，才打消了知县见“仙翁”的念头。进而在“异史氏曰”中说：“愿临民者，以驴为戒，而求齿于狐，则德日进矣！”

匪夷所思的是，故事结束时，直接写道：“此康熙十一年(1672)事。”将虚构故事定格在了真实的历史空间里。《潍县志稿·职官表》载：“王珍，陕西临潼人。举人。”“圣祖康熙十年”任潍县知县，至康熙十六年(1677)易人为汉军镶红旗人庐豫。康熙十一年，恰是王珍在潍

县任上，狐仙所说前身为驴的这位知县，当是确指王珍无疑了。遗憾的是，洋洋十数万言《潍县志稿》，只留下王珍的短短十几字资料。或许蒲松龄由民间知道了他的贪婪劣迹。如果真是这样，骂得痛快淋漓，这位知县大人真应该“以驴为戒，而求齿于狐”。

陈氏兄弟本常人 狐仙揶揄方立碑

真人进入《聊斋》笔墨，堪称一件小小的历史奇闻。无独有偶，在《聊斋》另一篇目《狐谐》里(见二十四卷抄本卷八)，同样出现了潍县旧时人，两个故事有着草蛇灰线的关联。《狐谐》是比较特殊的一个篇目，轻松幽默，嬉笑怒骂，没有了“刺贪刺虐”的沉重氛围。

故事说：博兴县读书人万福，因不堪充任乡间役长的徭役盘剥，逃至济南，税居旅店。有一私奔妙龄少女，投其怀抱，两情相悦。女自言为狐所化，渐为朋友所知，以为奇闻，隔三差五找上门来求见仙颜。此女舌绽莲花，作诗答对，令人捧腹而蕴含揶揄。一日集会万福寓所，有名孙得言者出一上联：“妓者出门访情人，去也万福，来也万福(旧时的一种礼节行为)。”请狐女属对，狐女朗声大笑对出下联：“龙王下诏求直谏，龟也得言，鳖也得言。”万福坐于主位，两客分坐左右，狐女借“狐”字笔划说事，望空指书说，右边是一大

“瓜”，左边是一小“犬”。诸如此类。

来客中有陈所闻、陈所见同胞兄弟，见文友败下阵来，放言要万福这只“雄狐”管教一下自己的雌狐。狐女依然笑声可闻，把故事继续下去：中国一使臣骑骡出使红毛国，骡非驴非马，红毛国王大为奇怪，问是什么物种产育，使臣如实相告为马所生，在中国马生骡，骡生驹。马生骡是“臣(陈)所见”，骡生驹是“臣(陈)所闻”。举坐大笑，陈氏兄弟面红耳赤。

严格地说，玩笑有点儿过。陈所闻、陈所见弟兄，明朝末年潍县人，出身于世家望族。陈所闻《潍县志稿·人物》有传：字尔虚，万历十四年(1586)由进士选授直隶真定县知县。洁己惠民，政声颇著。后擢升为南京广东道监察御史，被委任外出巡察粮仓、屯田、印马等差，得朝廷赏金全部散尽，“以济茷独”。勤于政事，积劳成疾去世于任所，时仅中年。陈所见为所闻胞弟。

这样的好官竟借狐代言揶揄。《聊斋志异》风靡传世后，陈氏后世子孙落陷在了欲辩不能的尴尬境地里。他们索性在县城北门外驰道旁边，为陈所闻、陈所见各自竖立了高大墓碑，引得过往行人驻足留连，成为旧时潍县一大奇观。歪打正着，借《聊斋》风靡之势，陈氏兄弟名声远扬，后世文人郭麐，在其所著《潍县竹枝词自注》里写下了“所闻所见好弟兄”的诗句。

县志公案入《聊斋》 小插曲后世流传

陈氏兄弟与知县王珍，联袂进入《聊斋志异》篇章，坊间相传，是由一桩编纂《潍县志》公案引起的。《聊斋》是文学艺术创作，正如蒲松龄同时代文人王士禛为全书题诗所说的那样，“姑妄言之姑听之，豆棚瓜架雨如丝”。以虚拟的艺术形象寄托作者的孤愤之情，一味追求真实，未免穿凿。

“县志公案”在旧时的潍县流传已久，相传清康熙年间，知县王珍到任伊始，恰值朝廷命令各县编纂地方志书，王珍奉命行事，聘请致仕归里的朝廷命官陈调元为总纂，陈调元即为陈所闻之孙。此时蒲松龄已成为远近知名的文人才子，受陈之邀，参与编志。蒲松龄风尘仆仆来到潍县，因一副落拓秀才装束，门人不与通报，受到冷遇。这位心性高傲的“柳泉居士”激愤而去，后来就有了《聊斋志异》中两篇关于潍县人的故事。传说毕竟是传说，只能又是“姑妄言之，故妄听之”。

但考诸历史事实，确有这桩公案的蛛丝马迹：清康熙十一年(1672)，潍县完成了一部地方志书，这就是流传于后世的康熙版《潍县志》。知县王珍亲自作序，总纂陈调元亦在序言中记述了修志的经过。王珍邀其为总纂，陈欣然应邀：“幸甚！君侯嘉惠。我里中士，邀与有荣；亦素愿也，敢不受命？”如果传说是真实的，倒是违背了蒲松龄的创作初衷，两篇故事为陈所闻这样的好官流传后世，做了件极好的事情。